

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穗建前期函〔2015〕2164号

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桥梁大修 工程专项—海印桥中修工程初步设计 技术评审的复函

市隧道开发公司：

《关于审批桥梁大修工程专项—海印桥中修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隧开字〔2015〕27号）收悉。我委组织有关专家对桥梁大修工程专项—海印桥中修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技术评审，经研究并综合专家组意见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与标准

（一）海印桥由南北引桥和主桥两部分组成，总长 1130.65 米，桥面总宽度 35 米，设计车速 60 公里/小时。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立项规模，本次设计仅考虑对主桥主墩墩身及梁体裂缝进行封闭，主要针对引桥结构病害进行维修加固。

（二）专家组认为海印桥主桥主墩墩身及梁体裂缝发育较明显，成因复杂，病害原因尚不清晰，建议尽快另行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检测及加固设计，并按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善相关报批手续。

二、总体评价

经评审，报审的设计文件基本达到设计深度要求，设计资料基本齐全，依据基本充分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。

三、下一阶段设计应注意的一些问题

（一）补充该桥梁维修加固历史的介绍，同时核实检测报告的时效性，对近期发展的新病害进行跟踪调查。

（二）补充引桥上部结构的计算分析，对病害形成的原因进行调查，加固设计应针对病害产生的原因进行多方案比选，对加固设计的效果应有计算分析和验证。

（三）应对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方案进行优化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。

（四）主桥水上施工方案应报航道及海事等主管部门批复同意。

（五）核实交通疏解的费用及钢结构涂装的综合单价。

桥梁大修工程专项—海印桥中修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其余修改意见请具体参阅《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桥梁大修工程专项—海印桥中修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工作的报告》（穗建科办〔2015〕100号），请你单位督促设计单位认真研究、吸纳专家组意见，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后开展下一阶段工作，并按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善相关报批手续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(代章)

2015年9月16日

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